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2元(含税)调整为0.01865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12,908,811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证明,前述两项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此外,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库存股因非交易过户完成而为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由2025年12月31日的487,748,072股(扣除库存股)变为522,979,262股。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7,748,072股(扣除库存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9,754,961.4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12,908,811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证明,前述两项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此外,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库存股因非交易过户完成而为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由2025年12月31日的487,748,072股(扣除库存股)变为522,979,262股。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9,754,961.44÷522,979,262=0.0186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目前公司总股本=0.01865×522,979,262=9,753,563.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522,979,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53,563.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如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根据本行2024年10月12日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涉案金额显示为981,270,983.96元(暂计算至2024年6月12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中院")(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民事裁定,指令鄂尔多斯中院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行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农商行东胜区支行")诉杭州汉康贸易有限公司、季铭铭、孙占新、中航国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都信华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国运科贸有限公司、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鄂尔多斯中院受理。

本行已于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案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5-091)。

二、有关本案进展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内蒙古农商行东胜区支行因不服鄂尔多斯中院(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6年6月23日,本行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内民终25号,具体裁定内容如下: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民事裁定;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直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6)内民终25号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4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3,88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6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612,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9%。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5人,代表股份3,88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6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612,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9%。

8.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38,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154%;

反对80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44%;

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8,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154%;

反对80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44%;

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天光、蔡佳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以下简称 GLP Renewable Energy)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4,400,378股,占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总股本2,912,765,983股的5.64%。上述股份以协议转让取得。

截至2026年6月23日,GLP Renewable Energy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0,242,778股,占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2,912,825,094股的4.1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股东GLP Renewable Energy出于其集团战略与经营计划综合考虑,拟自2026年2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87,382,978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58,255,319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29,127,659股。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了GLP Renewable Energy的《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期间,GLP Renewable Energy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1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4,400,378股
持股比例	5.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64,400,3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原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44,157,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3日-2026年5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127,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5,0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7-6.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5,974,87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0,242,7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3%

(一)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已于2026年6月6日刊登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1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1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及2026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4、5、6、7、8、9、11、12、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提案6的表决。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6月26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13%。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能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丰元锂能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精细	10,000	1,000	1,000	9,000	2,000
丰元汇能	200,000	107,783	8,000	162,000	115,78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广进路西侧与玉山路北侧(一照多址)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19,781.12	106,644,916.95
负债总额	35,036,480.76	28,427,131.1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5,036,480.76	28,427,131.13
银行贷款总额	20,026,555.56	20,034,461.57
净资产	77,783,300.36	78,217,785.8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58,819.38	10,291,216.46
利润总额	5,798,517.98	579,407.29
净利润	3,502,054.56	434,485.46

10、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8,726,533.85	2,762,340,135.36
负债总额	683,321,317.63	978,658,454.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60,913,397.21	756,314,131.38
银行贷款总额	426,161,871.12	425,619,450.39
净资产	1,785,405,216.22	1,783,681,680.8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636,209.00	953,132,591.55
利润总额	-116,707,953.10	-1,028,213.86
净利润	-117,224,766.11	-1,723,535.33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丰元锂能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丰元汇能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丰元锂能对丰元汇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2,644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楷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96,156.00万元	204,272.2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8,128.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4.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楷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楷泰""抵押人""出质人"或"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人和代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统称为"初始贷款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分别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4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抵字第4-3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应收质字第4-4号)。因张北楷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及置换项目现有融资款项需要,借款人拟向初始贷款人筹措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额96,156.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承贷36,156.00万元;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承贷60,000.00万元。

为支持本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分别为张北楷泰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与初始贷款人分别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4-2号)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股权质字第4-5号)。公司为张北楷泰与初始贷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首次放款后1个月内将所持有的张北楷泰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两项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均为96,156.00万元。

2、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森华易腾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4-1号)。森华易腾为张北楷泰与初始贷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96,156.00万元。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楷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张北楷泰	83.99	300,428.29	476,569.98	767.35
森华易腾			215,575.98	476,569.98	767.35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19,419.98	119,419.98	192.28
小计			300,428.29	476,569.98	767.3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楷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27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2,297.69万元;森华易腾为张北楷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7,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楷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428.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6,141.69万元;森华易腾为张北楷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575.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60,99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张北楷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楷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楷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